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字第6號

聲 請 人 凱鉞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葉柄汎

上列聲請人為相對人盟剛科技有限公司聲請選任臨時管理人事
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公司法定代理人謝和杰因於民國112
年10月16日死亡，不能行使本院受理之聲請人與相對人間
113年度司促字第1561號事件，又聲請人屢次向相對人追討
貨款無果，爰依公司第208條之1規定，聲請選任相對人之臨
時管理人等語。

二、按公司應至少置董事一人執行業務並代表公司，最多置董事
三人，應經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就有行為能力
之股東中選任之；董事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股
東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股東間互推一人代理
之，公司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董
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時，法院因
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得選任一人以上之臨時管理
人，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之職權。但不得為不利於公司之行
為，第208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此規定依同法第108條第4
項規定於有限公司準用之。準此，有限公司執行業務董事因
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公司法第108條第2項業已明定其因應及
處理方法，是得依該條項規定辦理時，即無準用公司法第
208條之1第1項聲請法院選任臨時管理人之必要，必於全體
董事均不能或不為行使其職權，亦無從指定或其他股東互
推1人代理以執行公司業務，並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時，始

得例外準用公司法第208條之1第1項規定聲請法院選任臨時
管理人。另觀諸公司法第208條之1規定立法理由：「按公司
因董事死亡、辭職或當然解任，致董事會無法召開行使職
權；或董事全體或大部分均遭法院假處分不能行使職權，甚
或未遭假處分執行之剩餘董事消極地不行使職權，致公司業
務停頓，影響股東權益及國內經濟秩序，增訂本條，俾符實
際」，則除非有無法自股東中選任董事且有急迫之情事，始
由法院介入選任臨時管理人，否則依公司自治之精神，法院
並無強行介入選任臨時管理人之正當理由。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謝和杰戶籍謄
本、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等件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高
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商業行政科盟剛科技有限公司案卷，可
認相對人之唯一董事謝和杰已死亡，目前無董事可行使職
權。惟相對人尚有1名股東張庭榛，依法得由其代理行使董
事之職權，且依聲請人前開聲請所述其欲選任相對人臨時管
理人之目的，係為對相對人提起訴訟請求清償積欠貨款之便
利考量，要與相對人業務停頓致影響股東權益及國內經濟秩
序等事由無涉，而聲請人倘認有對相對人提起訴訟之必要，
非不得聲請法院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以資解決(民事訴
訟法第51條第2項、最高法院90年度台抗字第233號裁判意旨
參照)，是聲請人據此聲請為相對人選任臨時管理人，核與
公司法第208條之1第1項規定之要件不符，難認有據，應予
駁回。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5條規
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民事第一庭法 官 吳保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